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303,564,659 99.999219%	18,000 0.000781%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陳猛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麥天生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c) 重選原立民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d) 重選李丰茂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e) 重選梁寶漢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f) 重選李景波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g) 重選田中茂樹先生為董事。	2,303,582,659 100.000000%	0 0.000000%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03,564,659 99.999219%	18,000 0.00078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303,564,659 99.999219%	18,000 0.000781%
4.	(a)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2,303,564,659 99.999219%	18,000 0.000781%
	(b)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2,303,564,659 99.999219%	18,000 0.000781%
	(c)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2,303,452,660 99.994357%	129,999 0.005643%
	(d)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2,303,564,659 99.999219%	18,000 0.000781%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5.	透過額外增加17,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303,402,660 99.994357%	129,999 0.005643%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303,402,660 99.999219%	18,000 0.000781%

第4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第6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9,102,084股，該股數亦為本公司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